

臺北市老松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- ◆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2631 號來文辦理，請學生家長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，送交班級導師。經班級導師初審後簽名，於 2/16(五)-2/23(五) 送到輔導室複審。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（免填此表）☐ 需要申請補助（請填妥此表）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	年 月 日		年 班	☐ 男 ☐ 女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監護人簽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
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☐ 低收入戶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請詳背面一): _____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中低收入戶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請詳背面一): _____	
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(請詳背面二)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
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(請續填背面三) ☐ 家長書面說明(請續填背面三)	
☐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☐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☐ 備齊父與母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(父與母需分別申請)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原住民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☐ 身心障礙者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

※學校審核
(家長請勿填寫)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輔導主任

校長

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須檢具書面證明文件）

請檢具下列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擇一)：

1. 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。
2. 總清查核定通知書。
3. 行政處分(公文)。

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文件，請逕洽社會局申請）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三、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（請詳實並提出具體事項說明）

證明文件	☐ 導師書面說明 或 ☐ 家長書面說明 擇一
家庭情況	
填寫人簽名：_____ 導師評估並簽名：_____	